

国寿安保尊庆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国寿安保尊庆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7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基金。

3. 基金管理人或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于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 网募规模上限: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以100元的整数倍递增;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单笔申购不得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按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9.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具体数据见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基金账户,则无法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其基金账户办理认购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到本公司指定直销网点和公司网站上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网站上直销系统(<https://egfunds.com/trading/>)查询。

11. 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有效性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安排柜台或自助终端的确认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可到基金管理机构打印交易确认单。

12. 本公司仅就本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某些或者全部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所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14.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销售,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9-258-258)咨询购买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基金有可能损失本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基金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预期收益/风险品种。

17. 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办法

本基金将面临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它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部分为标准化的金融工具,一般情况下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同时,本基金严格控制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和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的比例。除此以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出现金流具备的上下限控制,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限制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各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内部巨额赎回应对机制,对基金经理赎回情况进行严格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和事后评估。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和合规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流动性评估,确认是否可以接受赎回申请。当发现现金类资产不足以应付赎回款时,需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流动性能力后,审慎接受赎回。基金管理人作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成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时,需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流动性能力后,审慎接受赎回。基金管理人和合规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出现金流具备的上下限控制,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限制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各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特别是对投资者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具体请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投资人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赎回时申请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b)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具体请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有所延迟。

(c) 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该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d) 摆定价格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e)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份额净值下降等形式导致被动达到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规模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对本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持有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近持有日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 基金份额定期限购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首次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七) 集募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销售机构和销售网点

(一)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孙瑶

(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址:<https://egfunds.com/trading/>

(三) 其他销售机构

1) 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

(九)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21]日;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

况对募集期限作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首份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十)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

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 认购费用:无

3. 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全额缴款。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回。

4. 基金投资者认购时,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完毕或失败的款项退回。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

购申请。认购的有效性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回。

6. 基金投资者认购时,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完毕或失败的款项退回。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

购申请。认购的有效性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回。

8. 基金投资者认购时,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完毕或失败的款项退回。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

购申请。认购的有效性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回。

10. 基金投资者认购时,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完毕或失败的款项退回。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

购申请。认购的有效性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回。

12. 基金投资者认购时,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完毕或失败的款项退回。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

购申请。认购的有效性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回。

14. 基金投资者认购时,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完毕或失败的款项退回。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

购申请。认购的有效性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5.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回。

16. 基金投资者认购时,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完毕或失败的款项退回。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

购申请。认购的有效性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7.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回。

18. 基金投资者认购时,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完毕或失败的款项退回。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

购申请。认购的有效性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9.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回。

20. 基金投资者认购时,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完毕或失败的款项退回。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

购申请。认购的有效性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1.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回。

22. 基金投资者认购时,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完毕或失败的款项退回。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

购申请。认购的有效性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